

债券简称：21 鄂旅 Y2

债券代码：188338.SH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发行人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E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文旅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8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24
第十三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5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股东会批复同意。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685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本期债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7 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

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以 3 年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进

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

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18、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的 6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

司（含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

3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作为 21 鄂旅 Y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交易场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交易场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1 鄂旅 Y2 无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业务；景区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和整理；循环经济及环保开发产业；房地产开发；项目评估咨询服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2、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省委、省政府为实施“两圈一带”战略，推进鄂西圈发展成立的大型国有控股旅游投资集团，于 2009 年 5 月正式挂牌。发行人由省政府，宜昌、襄阳、十堰、荆州、荆门、恩施、随州、神农架等 8 市（州、林区）政府以及长江三峡集团、中建三局、湖北清能集团等大型企业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金 19.50 亿元，由省政府控股。公司定位为服务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助推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跨越发展的专业性旅游投资集团，重点是对鄂西圈景区景点、酒店、旅行社等相关产业及其他项目进行投资。目前省内无全业务同质竞争对手。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牢牢把握主业，精心履行职责，以旅游产业为切入点，认真履行“投资、融资、资本营运”三大职能，充分发挥“龙头引领、资源整合、资本放大、品质提升”四大作用，迅速发展成为产业特色鲜明、运转规范有序、核心竞争力较强的大型国有控股旅游投资集团，成为振兴湖北旅游经济的引擎，开始为鄂西圈乃至全省经济跨越发展发挥作用。

3、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文化旅游	20.76	18.74	9.71	19.47	20.53	18.78	8.52	15.05
保税贸易	64.43	63.84	0.92	60.43	101.77	97.21	4.48	74.59
特色小镇	18.97	13.35	29.62	17.79	12.27	10.02	18.34	8.99
产业金融	0.05	0.00	99.82	0.05	0.08	0.00	99.63	0.06
其他业务	2.41	1.90	21.13	2.26	1.79	0.99	44.69	1.31
合计	106.61	97.83	8.24	-	136.44	127.00	6.9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税贸易板块营业收入下降 36.69%、营业成本下降 34.33%、毛利率下降 79.46%，收入和成本下降原因主要为 2020 年疫情防控物资保供导致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而 2021 年疫情恢复相应需求减少导致业务规模缩减，同时部分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养殖业务遭遇“最惨猪周期”，生猪价格大幅度下降导致，盈利能力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色小镇板块营业收入上升 54.60%、营业成本上升 33.23%、毛利率上升 61.50%，原因主要为部分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实现销售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业金融板块收入下降 37.50%，原因主要是该板块整体收入规模较小，为正常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上升 34.64%、营业成本上升 91.92%、毛利率下降 52.72%，原因主要是该板块整体收入规模较小，为正常波动所致。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一）资产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末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1 年末	占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的 比例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7.90	5.81	28.67	32.22	主要由于期末经营回款和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0.56	0.13	0.82	-31.78	主要由于发行人加强清收力度导致

资产项目	2021 年末	占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的 比例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7.27	1.11	37.91	-80.81	主要由于会计政策调整及收回部分部分经营性往来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3.56	11.27	51.39	43.15	主要由于发行人自用或存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9	3.81	63.83	-61.00	主要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	0.36	-	-	主要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合同资产	1.36	0.21	-	-	主要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债权投资	35.99	5.51	-	-	主要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53	-100.00	主要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4	4.60	-	-	主要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19	3.86	-	-	主要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使用权资产	2.67	0.41	-	-	主要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开发支出	0.24	0.04	-	-	主要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二) 负债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末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1 年末	占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的 比例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37.64	8.49	61.21	-38.50	主要是发行人使用一定中长期限贷款置换了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7.30	1.65	2.84	157.17	主要是发行人部分业务结算账期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7.45	3.94	26.78	-34.84	主要是发行人 2021 年末对部分账款进行了清缴
预收款项	0.22	0.05	7.58	-97.04	主要是部分项目结算以及会计政策调整导致
合同负债	21.36	4.82	0.02	93,323.62	主要是会计政策调整导致
其他应付款	7.29	1.65	11.29	-35.41	主要是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减少所致

负债项目	2021 年末	占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的 比例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9	5.53	46.64	-47.49	主要为发行人 2021 年末一年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相较于上一年末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4.75	5.59	14.00	76.78	主要是发行人短融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0.00	0.00	0.01	-100.00	主要为涉及预计负债相关事项已完结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含 7.00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 7.00 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鄂旅 Y2 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披露内容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行正常。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鄂旅Y2尚未到首个付息日，不涉及利息及本金的偿付。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鄂旅 Y2 无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资产负债率（%）	67.88	67.83
流动比率	1.52	1.29
速动比率	0.57	0.62
EBITDA利息倍数	1.24	1.42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 倍和 1.5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倍和 0.57 倍。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速动比率变动不大。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3% 和 67.88%。整体来看，发行人负债水平变动不大。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42 和 1.24，发行人 2021 年 EBITDA 利息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鄂旅 Y2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1 鄂旅 Y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21 鄂旅 Y2 不涉及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的情况。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刘俊刚同志免职的通知》(鄂政任〔2021〕83号),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刘俊刚同志的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委员会《关于刘俊刚同志免职的通知》(鄂发干〔2021〕249号),省委批准免去刘俊刚同志的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于2021年7月12日披露了《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已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吴静同志任职的通知》(鄂政任〔2021〕163号),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吴静同志为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根据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委员会《关于吴静同志任职的通知》(鄂发干〔2021〕460号),省委批准吴静同志任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已于2021年9月6日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鄂旅 Y2 尚未到首个续期选择权行权日，尚未到首次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之日，发行人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21 鄂旅 Y2 仍计入发行人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